

湘潭县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概况	单位名称	湘潭县审计局
	年度预算金额	873.86 万元
	主管部门	湘潭县人民政府
	单位基本职能	湘潭县审计局是政府组成部门之一，主管全县的审计工作。主要职能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审计工作规范性文件，参与起草审计、财政经济及有关制度、办法，制定审计业务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 负责对县本级和县区域内财政收支及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 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

	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 负责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 负责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建议： ①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属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④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⑤县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⑦县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	--

		③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 承担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 负责市审计局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 组织审计县本级政府以投资或融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施工企业的财务收支情况；负责对县本级政府以投资或融资为主的国家建设项目和县重点工程项目的概预算执行、决算以及资金来源和资金使用情况审计监督；负责对天易示范区及其所属单位、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资金使用效益和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合法进行审计监督。 10. 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案件。 1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	--

		12. 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全县审计系统的应用，组织全县审计机关实施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系统的建设；组织审计专项培训。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绩效完成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始终认真贯彻执行《会计法》、《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各项经费支出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等有关规定执行。同时我单位制定了《湘潭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上，严格按照《湘潭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潭县审计局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资金使用上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执行，项目资金建立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制度，由计划财务股进行资金监管，做到了支出合法、合规，无虚列、截留、超标准、超预算支出情况；我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这些相关制度，明确了经费审批权限及程序，经费预算、核算管理、资产购置与处置、财务监督等。在“三公”经费管理方面，规范了公务接待的审批管理，较好地控制了行政运行成本。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 1148.75 万元，支出按支出性质分类为：基本支出 710.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21.75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88.56 万元），项目支出 438.44 万元。支出按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596.3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16.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5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23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4.64 万元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方向、守初心。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好用好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始终不渝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践行“两个维护”，把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讲话、最近指示、最新要求等纳入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和其它重要会议的“第一议题”，以党组引领学、机关集体学、支部分组学、党员自主学的方式，不断增强对党的创新理念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2. 坚持党建引领。一是抓牢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开展“三表率一模范机关”创建和“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机关党建活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抓实意识形态工作，有序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党建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一年来，共组织理论学习 12 次，支部书记上党课 4 次、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讲“微党课” 12 次；二是积极吸收优秀青年入党。先后培养了 1 名入党积极分子，接收了 1 名预备党员，转正党员 1 名。 3. 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廉政教育，制定了 2024 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行集体廉政谈话 2 次，班子成员与工作人员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充分利

	用机关办公楼推动清廉文化阵地建设。严格遵守审计“四严禁、八不准”的工作要求，持续深化‘审前提醒、审中检查、审后回访’全过程监督方式。推行股室效能考核和干部绩效考评，全年共开展各类督查 7 次，通报批评 3 人，干部作风持续向好。 （二）以主责主业为根本，强监督、显担当。 2024 年，县审计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20 个，其中：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5 个，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0 个，专项审计项目 3 个，工程概（预）算执行审计项目 2 个。向县纪委监委及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审计事项移送处理书 33 份；向县委、县政府报送审计专报 6 份，向社会公告审计结果 1 篇。在优秀审计项目评审中，荣获省审计厅优秀审计项目奖 1 个，市审计局优秀审计项目奖 1 个。 1. 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对湘潭县 2023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开展审计，同时审计了 2023 年度天易经开区、县发展与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司法局 4 个单位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 2. 经济责任审计。县审计局围绕规范权力运行，促进干部依法履职、秉公用权，不断加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审计。2024 年经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确定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9 个（同步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 1 个），共审计县管领导干部 13 人，其中，乡镇经责审
--	---

	计项目 2 个；县直部门经责审计项目 2 个；县属中学经责审计项目 2 个；县属医院经责审计项目 1 个；国有企业经责审计项目 1 个。 3. 投资项目审计。县审计局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的全面审计监督，2024 年共完成 4 个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重点关注投资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工程招投标、建设资金管理、工程结算等关键环节。同时，做到以审代结清零，促进规范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专项审计（调查）。牢固树立“审计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2024 年，对县医疗保障局 2023 年度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天易经济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开展了评审质量专项审计调查。通过审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让“民生审计”成为真正的“民心审计”。 5. 纪巡审联动。2024 年以来，全力支持纪审联动、巡审联动，配合县纪委监委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同时，抽调人员参与省委巡视、市县巡察、县委县政府各相关工作专班、配合县纪委监委开展执纪监督检查等各项任务，累计达到了 50 人次以上。 （三）以组织提升为目标，抓管理、强队伍。 1. 坚持能力培养“全面化”。以提升审计干部职业精神和专业能力为重点，强化审计专业知识学习和审计项目实践历练，培养一专多能复合型人才。选派人员参加上级审计机关审计培训，补齐本领短板，全面增强审
--	---

	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履职能力。同时，全面推行股室效能考核和干部绩效考评，从政治品质、职业道德、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日常出勤、学习任务、中心工作等方面按季进行考核测评。 2. 坚持选人用人“精准化”。一是积极组织干部职工参加省、市审计干部培训，每年推荐青年干部参加南京审计大学培训。鼓励干部自学成才，2024 年共有 2 名同志在取得中级审计师的基础上继续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1 名同志取得信息处理技术高级工程师职称；二是严格落实专业准入条件，2024 年招录审计相关专业公务员 2 名，为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了人才支撑。建立后备干部人才库，推动 3 名机关干部轮岗交流，选优配强了干部队伍，让“优、精、强”者脱颖而出，激发了审计干部队伍活力。 （四）以中心工作为主线，暖民心、促发展。 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全局统筹安排、合理调度，举全局之力，积极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1. 定期开展“双联共建”“河长制”“林长制”等中心工作，深入联点村开展调研工作 4 次、上党课 1 次。共选派 3 名党员分别驻分水乡分水村、石鼓镇将军村和射埠镇旺冲村、杨基村开展工作，安排 1 名党员协助湘潭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进行助企纾困、千百扶培工作。 2. 打响防汛抗洪保卫战，成立两个应急分队，迅速
--	--

		赶往现场，巡堤守口、排险排渍并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协助该村受灾群众进行自救重建。 3. 全力对接、联络、协调上级审计机关，争取对我县的审计工作的支持，工作成效获得领导的充分认可。 4. 继续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同时加强局省级文明单位、省级文明卫生单位、市级无烟单位、市级园林式单位的日常保持和深化推进工作。 （五） 国有资产管理自评。 我单位对资产的管理有专人负责，对购置资产实行报批制度，经局务会决定后进行购置，并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由专人验收，财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资产管理员将新购资产及时登录资产管理系统进行卡片录入，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对无法使用的资产严格按资产处置程序进行处置，报经财政国资办批准后进行资产核销，处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县财政。
存在的问 题分析及 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县审计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距离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管党治党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还有差距，干部队伍能力素质与新时代审计工作需要不相适应，风险和挑战并存，我局将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危机意识，保持战略定力，弘扬斗争精神，正视不足、直面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改进措施	1.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审计机关全面从严治党。持续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纪学习教育，紧密结合业务工作特点，进一步增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把严管与厚爱有机统一起来，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加强自身监督。 2. 坚持以审计监督为保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牢固树立审计“一盘棋”理念，合理统筹审计项目和审计组织方式，制定审计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在实现重要领域审计全覆盖的基础上，盯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关注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紧紧围绕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医、教、住、行”等民办实事项目以及救灾、惠农款项使用等方面开展监督，不断彰显审计干部的为民情怀。 3. 坚持把审计整改落到实处，着力提升审计监督效能。紧紧抓住审计质量这个“牛鼻子”，在强化问题整改上下功夫。建立健全联动机制，强化与纪检监察、县委巡察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发挥监督叠加效应，努力实现审计监督效能最大化，完善审计整改和结果公告制度，实现以合力抓整改、以问责强整改、以公开促整改，把审计结果运用工作落到实处。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无